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优秀征文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政研会（组宣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磅礴力量。中共石家庄市委宣传部、石家庄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决定面向全市征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优秀征文作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鲜明指出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前进方向，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石家庄是革命的土地、英雄的土地，是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土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党领导人民百年奋斗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深刻认识党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宝贵经验和伟大精神，深刻认识石家庄在党的发展历程中积淀的红色基因和历史性贡献，对于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征文要求

1、根据征文主题选定角度、题目自拟，撰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论文章、心得体会、典型事例、创新案例、调研报告等。

2、要求主题突出，结合实际，内容充实，尊重原创，杜绝抄袭。

3、征文字数一般在2000-5000字。

4、征文统一以电子稿件形式，采用word格式排版。文稿须有中文正文标题、作者所在单位和作者姓名。标题为黑体三号字居中，作者所在单位+作者姓名为楷体四号字居中，行间距为1.5倍行距。文稿结尾须有作者简介，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联系电话等。

三、征文范围

各县（市、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

四、组织申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政研会（组宣处）负责对此次征文活动进行发动、组织和申报。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推荐优秀征文作品5篇，市直机关工委推荐优秀征文作品20篇，市教育局推荐优秀征文作品20篇，市交通局推荐优秀征文作品20篇，市国资委推荐优秀征文作品20篇。

五、征文评选

1、优秀作品征集活动成立组委会，成员由石家庄市思政课题评审专家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政研会。市政研会负责对申报作品进行初审。经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活动最终评选出一等奖作品5篇，二等奖作品10篇，三等奖作品15篇，优秀奖作品30篇，并颁发获奖证书。

2、对于活动中评选出来的一等奖作品，将直接入选2021年度石家庄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获奖作品将于年底前辑印成册。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各单位、各行业系统要充分重视此次征文活动，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征文活动，在洗涤思想、净化灵魂、凝聚共识中，筑牢信念基石，学深悟透笃行，切实把全市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把学习贯彻成效体现在征文数量和质量上来，在全市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按时申报。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政研会（组宣处）要严把初审关，经过层层筛选，优中选优，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好文章推荐上来，好典型挖掘出来，好案例挑选出来，优秀调研报告征集上来。

中共石家庄市委宣传部

石家庄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1年7月15日